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15號

原告 郭妃紘

被告 李明林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間有金錢糾紛，2人多次互相提出刑事告訴，關係不睦。被告因涉嫌對周淑瑛、廖格姿、黃秀英及蔡佳靜詐欺取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035號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631號案件審理，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在臺中地院第九法庭進行公開審理程序，原告雖非該案件當事人，亦前往旁聽，周淑瑛等4人均有到場。臺中地院審判長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

01 詢問該案件告訴人蔡佳靜關於被告之量刑意見時，原告開始
02 插話，對審判長指稱被告「太囂張了」及「判重一點，他是
03 詐欺累犯，他太太也要告，你錢給我還來」等語。被告聽聞
04 後當場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法庭內以臺語辱
05 罵原告「妳靠背」1次，足以損害原告之人格尊嚴，嗣經審
06 判長及法警制止，兩造始停止爭執，為此，原告提起本件刑
07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抗辯略以：原告一直到
11 處亂告，被告不想再看到原告，拒絕到庭辯論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上揭妨害名譽之行為等情，業據原告具
14 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被告因上揭妨害名譽行
15 為，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459號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案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927號刑事
17 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
1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3年5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
19 復有上開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開案件刑事簡
20 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
21 9、7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拒絕到場，僅具狀表示原告
23 一直到處亂告為由以茲抗辯，本院經審酌前開相關證據，堪
24 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
30 有無受遭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31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01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
02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
03 年度台上字第6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前開時
04 地所為辱罵原告之行為，足使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致使原
05 告之名譽、社會評價及人格均受到貶低之傷害，自屬不法侵
06 害原告之名譽權，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從而，
07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於
08 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1 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2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14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15 查，原告因被告公然侮辱行為，而名譽權受損，自受有精神
16 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核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國
17 小畢業、擔任清潔工、月薪約1萬3000元(本院卷第47頁)；
18 被告國中畢業(本院卷第13頁)、目前另案在監執行(本院卷
19 第49頁)，及本件被告不法侵害行為手段及情節輕重，及原
20 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1 6萬元實屬過高，應以2,000元為適當。

2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1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本院卷第41
04 頁，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依法於113年8月19日發生寄
05 存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06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
14 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
1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8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19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林俊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雰